

官板

唐律疏議

卷廿四卷廿五

74

6293

12





74  
6293  
12

去五味均平藏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鬪訟凡一十六條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

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即

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二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

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

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

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

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匹合徒三年尊長同首





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卽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二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卽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若告小功總

麻尊長。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準此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



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友  
 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  
 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  
 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  
 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注云下條準此謂下  
 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匹依檢二十五匹實  
 五匹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

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併之  
 條將重併輕總為二十匹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  
 徒三年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  
 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  
 功以下凡人論

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  
 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  
 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



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各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一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一等妻誣告妾亦

與夫誣告妻同。

照莫里王曰此條指曲繩風俗注

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已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關者徒二年。

謂可從而違堪供而

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關者禮云七十



一二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  
 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若教令違  
 法。行卽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  
 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

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

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

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

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

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

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

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

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

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

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

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總



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各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此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

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已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注云：謂絕



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謂或弃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  
之類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  
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  
父母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  
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它人部曲奴依凡  
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  
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  
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

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卽須焚之以絕  
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二年官司  
旣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  
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  
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  
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  
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以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友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卽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授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

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卽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得告舉。

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二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而爲理者。從被囚禁。



以下減所推罪二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佗事。此旣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佗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

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二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卽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卽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



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  
 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為推者合徒一年  
 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為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前  
 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且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  
 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  
 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  
 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

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  
 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賊罪者監主自盜即合除名  
 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  
 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  
 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  
 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  
 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

類賊之

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  
 赦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  
用人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  
謂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  
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  
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  
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謂見贓  
之類。合爲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  
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

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  
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  
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  
告。論實尙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  
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  
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卽被殺被  
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



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二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

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即送官司之法。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



假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疏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匹。受雇誣

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匹合徒一年。加二等。卽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放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匹。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齋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



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之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卽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卽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爲例

卽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卽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旣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



死罪亦減死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為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為輕雖無正文比例為允

諸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

實者杖八十

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衛闕之下搥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為訴者。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為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

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卽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為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卽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卽邀車駕。及槌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卽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

部伍謂入導駕

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槌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



主司卽須爲受。不卽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注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尊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自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恒有

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此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卽檢杖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



效唐律疏議 卷二十四  
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卽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卽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託者。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

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嬾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卽同伍保內。依今謂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糾罪。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詐僞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旣名詐僞。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僞造八寶爲首。鬪訟之後。須防詐僞。故次鬪訟之下。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卽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



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蕃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為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偽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寶。偽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偽造者。流二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為之。並不行用。

注云。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為之。偽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為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做効而作。

亦不錄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偽造皇帝八寶。以玉為之。故稱造。此云偽寫官文書印。即以銅為之。故稱寫。

注云。寫謂做効而作。謂做効為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即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丞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



所用。上文但造寶卽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

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陰。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僞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僞寫封用。為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僞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

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

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僞寫此符。及僞寫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並敕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



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偽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

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用旌節。然太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偽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注云。餘符。謂禁苑及史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門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徒二年。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入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偽寫法科之。

卽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疏議曰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入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謂以偽印

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二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入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



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將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二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其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非劫盜。止合造意爲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

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

卽所主者盜封用。

及以假入。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並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僞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自爲案主。受人請求。乃爲盜印。印僞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卽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爲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爲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一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

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卽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卽從重斷。主司不覺。笞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



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為施行餘條

施行疏議曰詐為制書意在詐偽而妄為制敕及回制教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

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敕語及奉勅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為制勅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為敕語及雖奉制

敕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即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為中書宣出制敕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為已施行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宣制敕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為施行假有甲詐宣制敕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準此餘條謂以偽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為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敕務速收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免其死罪宥流刑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

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疏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附他人而奏亦同自奏之法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一年半注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為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咆哮或有因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雖告密問即不承既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為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



承虛或口稱有密下辨仍執於後承妄者並同未  
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

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

告上不

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以奏聞而不實者罪  
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持奏制敕遣使  
就問。

注云無罪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  
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奏制

案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  
不曰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而有  
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  
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  
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  
被問被推之人報答不實者各獲此罪。  
諸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  
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為官文書謂詐為文案及符移解牒釵



商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為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一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法徒三年。詐為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死上減。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

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即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入官又文書亦杖二十里。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即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注云。造立即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即坐。若增減以避文案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

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為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為公坐當法其於負殿者各依公私兩論。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

謂偽奏擬及詐為省

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偽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

注云謂偽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己名妄冒官司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己之告身應合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重者從重法。

其於法不應為官。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於法不應爲官。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叙。免官者三載後聽叙。免所居官者期年聽叙。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載之類。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勞考第。或減其負殿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

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業者。不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事業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卽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改修。若方便不輸告身。依舊爲官者。亦同不應爲官之坐。若追納之後。却盜及私贖。得以爲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流外



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二年。於法不應為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一等。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



陰得學生及七品色若勲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求得各減二等問曰取陰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以否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即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

科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

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

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詐爲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

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爲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

親屬或侵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官司

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徒一年雖詐有追攝

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二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



上減二等。合徒二年。爲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其傍人。雖合捕攝。乃詐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曰。此條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傍人詐稱官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入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爲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



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

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詐謂說誑欺謂誣罔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之例

罪止流三千里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

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

主守之物從自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

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

皆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

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為官私文書及

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

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



減一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為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為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

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

求財賞。及避

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

若私文書。

止從所欺妄為坐。

疏議曰。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為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注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為。方便規避者。謂所欺得之贓。準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為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注云。若私文書。止從



所欺妄爲坐。謂詐爲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畧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良人。妄認爲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己妻妾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畧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畧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部曲。流二千里。減一等。合從二年。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二年。減一等。合徒一年半。是爲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它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卽是略部曲爲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爲奴。減一等。合徒二年。略部曲爲部曲。合徒二年。妄認部曲爲



部曲減一等合徒一年半。略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合徒一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爲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準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

問曰。妄認良人爲隨身。妄認隨身爲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佗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卽是

妄認良人爲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爲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準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為賤色。取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為奴之法。須為一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

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同亦同文。疏謂曲之罪。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

故不附帳。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注云。產子不

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

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

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

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

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

者。四口為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

自從重科。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



正脫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實也，信也。天以實為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具在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為瑞應，即明不限大小。但詐為者，即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從上書詐，不以實，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

謂侵疹，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實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敕問而史官不以實對者，亦加二等。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罪。犯有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注云：犯者不知而犯之。



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  
關外示和同內為私計。故注云。謂共知所犯有罪。  
即捕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他人捕告。欲求購賞。  
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人罪者。皆與身自犯  
法者同罪。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

二等。關謂應檢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  
問之處。偽作不可覺知者。

疏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  
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即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

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  
二等。謂既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  
猶徒一年半。故注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  
不坐。注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謂  
偽作符券及盜得真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  
及關司並不坐。

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  
理。未得符券者。

疏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為驛使。而未得符券  
輒即乘者。徒一年。注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



符券者謂銜命有實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關等知情聽之準上文亦合同罪不知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疏議曰詐自復除之條備在格令謂詐云落番新還或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

即有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

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議曰謂詐為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

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為



重故注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臨時避事皆是。

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疏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爲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鬪殺一等。若爲祖父母父母遣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諸醫違法方。詐療疾病。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一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一年半。爲其已經發哀。故輕於聞喪不舉哀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在。或稱死



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  
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總麻以上從徒一  
年上減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  
病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二等謂詐稱祖父母  
父母及夫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  
半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上減二等杖八十餘  
親杖一百上減二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之人  
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在身罔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  
論告者之情爲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宜從不應  
爲重科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  
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各以  
所欺減一等卽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  
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  
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



若實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妄云無病及傷。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實死妄云不死。即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

謂知津河深潭。橋船朽敗。誑入

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潭。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致死傷者。以鬪殺傷論。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

三年之類。故注云。謂知津河深潭。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坑穿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鬪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合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殺畜產。又若為科。

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重。不可備言。則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為罪。若誑陷令



溺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穽例償其減價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一等卽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旣乖本狀卽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等賊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賊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賊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爲保

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笞五十有五人同保一事此卽先共謀計須以造意爲首餘爲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



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一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注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為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偽及罔冒官司。欲有所求。

為官司。知詐冒之情。而聽行者。並與詐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注云。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即此條為當篇主司生文。不為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